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6156號

上訴人 葉侖源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葉侖源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且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 01 (一)證人沈秀足於偵查中證稱：其於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之支
02 票存款帳戶所餘空白支票（下稱空白支票）是交給其女兒郭
03 芯妤銷燬，並非交給上訴人等語；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是
04 向郭芯妤說拿去銷燬，不是上訴人；於上訴審審理時證稱：
05 是空白支票連同印鑑章交給郭芯妤各等語。可見空白支票是
06 在郭芯妤手中，應係由郭芯妤保管。原判決遽認空白支票其
07 中8張係遭上訴人侵占，採證認事有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矛
08 盾之違法。
- 09 (二)證人郭芯妤於偵查中證稱：空白支票及沈秀足之支票存款帳
10 戶印章（下稱印鑑章）均交給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證
11 述：空白支票交給上訴人，印章在郭芯妤手上，沒有同時交
12 給上訴人；上訴審審理時證稱：空白支票連同印鑑章均在郭
13 芯妤手上等語，所述前後不符且矛盾。原判決援引郭芯妤之
14 證詞，遽認郭芯妤將空白支票交由上訴人保管而未取回等
15 情，顯與卷內資料不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 16 (三)證人沈縞橋就附表一編號1至3（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4、
17 7）所示支票如何取得等情，於偵查中先陳稱：其與上訴人
18 係朋友，上訴人向其購買保健食品及借貸金錢，因而陸續交
19 付上述支票；其後於偵查又稱：其僅見過上訴人1次，係販
20 賣保健食品給朋友，上述支票是那位朋友所交付，不是上訴
21 人，復結證改稱：透過朋友購買而取得上述各支票等語。前
22 後證述明顯不一，違反常情而不可採信。又沈縞橋已證稱，
23 其僅去過上訴人老家1次，於時隔7年後，卻能於第一審審理
24 時明確指證上訴人老家之路況、所在及家中擺設，已不合情
25 理。況沈縞橋所繪製之所謂平面圖，與上訴人老家之狀況不
26 相符，顯不可取。原判決遽採沈縞橋前後供述不一的證言，
27 因認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支票係自上訴人處取得，有理由矛
28 盾之違法。
- 29 (四)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上發票人「沈秀足」印文、民國99年3
30 月11日沈秀足告訴狀末尾之「沈秀足」印文，經上訴審以電
31 子卷證上攝影及剪貼功能勘驗、比對結果，兩類印文之大

01 小、字體及字體間的空間配置，幾乎完全相符，參以郭芯妤
02 證稱：委任狀上的印章，是其與沈秀足自己帶去律師處等
03 語，可以合理懷疑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上「沈秀足」印文係
04 來自沈秀足或郭芯妤所持有之印章。又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
05 果，係指稱「依現有鑑定條件，難認兩類印文相同或不同」
06 等語，並無確切結論。原判決竟以上述兩類印文並不相同為
07 由，遽認上訴人有盜刻沈秀足之印章情事，顯與卷內資料不
08 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09 四、惟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
10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
11 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
12 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接證
13 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
14 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經查：

15 (一)原判決採取沈秀足、郭芯妤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詞，主要係
16 以其等所證情節、上訴人於偵查時之供詞，互核大致相符為
17 據，並說明：沈秀足將整本空白支票簿連同印鑑章，均交郭
18 芯妤保管使用，郭芯妤再將空白支票轉交上訴人保管使用。
19 嗣沈秀足因支票陸續退票，遂要求郭芯妤將空白支票繳回，
20 不願再出借。郭芯妤即將印鑑章交還沈秀足，並轉知上訴
21 人，經上訴人允諾處理。惟上訴人實際未將空白支票繳回，
22 導致後續仍有支票經人提示並退票等時序經過之證述，大致
23 相符。沈秀足之支票存款帳戶，於97年12月12日因拒絕往來
24 而結清。可見沈秀足同意郭芯妤或上訴人使用空白支票意思
25 明確，且上訴人因郭芯妤之轉知，知之甚明。參以上訴人於
26 104年5月11日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時自承：「發票人沈秀足
27 是我乾媽，她女兒郭芯妤是我同居人，當初沈秀足有將整本
28 的空白支票交給我，該支票的印章是放在郭芯妤那邊，我如
29 果有需要開支票周轉的時候，就會親自或委託郭芯妤向她徵
30 求同意開票，她同意之後，我會請郭芯妤幫我蓋章、開票，
31 然後拿去周轉。但有時候沈秀足會把空白支票和印章收回去

01 自己保管」，復於同年6月22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
02 認：「（當初沈秀足是不是將整本空白支票交給你保管？）
03 是」、「（沈秀足是整本100張都拿給你？）是。但有時候
04 沈秀足交給我的時候不到100張」。是上訴人嗣後於第一審
05 及原審審理時翻異前詞，否認曾保管郭芯妤所轉交之空白支
06 票簿等節，顯不足採。至於空白支票是否連同印鑑章一併交
07 付上訴人保管一節，雖郭芯妤前後證述不一，惟其就空白支
08 票最後係交由上訴人保管而未取回，且印鑑章業已交還沈秀
09 足等情節，所證始終如一等旨。至郭芯妤是否知情或容許上
10 訴人偽刻「沈秀足」之印章使用，亦不影響上訴人偽造附表
11 一、二所示之支票使用事實之認定。

12 (二)原判決復說明：沈縞橋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陳述係上訴
13 人清償積欠的貨款或借款而交付支票等節，惟於105年11月1
14 7日，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支票是透過第
15 三人購得，出問題後，販售人頭支票業者有帶我到上訴人家
16 中1次，要我不用擔心，這是岳母與女婿間的家務事，說上
17 訴人未得到岳母同意拿支票來賣；於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
18 述：其與販售人頭支票業者到上訴人家裡，聽到賣票的人跟
19 上訴人說「你跟你岳母說一下，不要這樣子告，這樣子不好
20 看」，販售人頭支票業者教導說，如果檢察官問怎麼會有這
21 張支票，就要說是賣給上訴人一些產品，因上訴人欠錢，所
22 以交付這張支票，當時上訴人在場，也沒有反對表示，所以
23 才依照販售人頭支票業者教的去向檢察事務官說。後來檢察
24 官訊問，告以偽證罪責，其始將實情講出各等語。沈縞橋就
25 如何取得支票之證述，雖前後不一，惟於檢察官前及原審審
26 理時，已詳加澄清、解釋，尚非不可採信。佐以沈縞橋能具
27 體指明上訴人老家之特徵、廳房配置，繪製平面圖為憑，顯
28 見其所證曾因處理支票偽造情事前往上訴人老家等情，並非
29 出於憑空想像，其所證各情自足採信等旨。

30 (三)原判決猶載敘：關於99年3月11日沈秀足告訴狀所蓋之具狀
31 人「沈秀足」印文，與該告訴狀第5至13頁即附表一、二所

01 示8張支票上發票人「沈秀足」之印文（影本），以目視核
02 對外觀，固極為相似，因附表一、二所示本件8張支票原本
03 已佚失，無從檢送原本一併委請鑑定機關實施鑑定，惟經函
04 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印文形體之重疊比對結果，認為告訴狀
05 末尾所蓋之具狀人「沈秀足」印文，與該告訴狀第5至13頁
06 如附表一、二所示本件8張支票上發票人「沈秀足」之印文
07 （影本）形體，均無法疊合等情（參見卷附法務部調查局11
08 0年1月19日調科貳字第00000000000號函檢送之文書暨指紋
09 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鑑定分析表），足認該告訴狀上「沈秀
10 足」印文與如附表一、二所示8張支票上發票人「沈秀足」
11 印文，並不相同。可見附表一、二所示8張支票「發票人簽
12 章」欄「沈秀足」之方形印文，並非出於沈秀足自己所有及
13 保管之印章所加蓋等旨。原判決認為兩者印文不符，並非單
14 憑鑑定結果，而係參酌卷內其他相關事證而為判斷，自屬有
15 據。至於上訴人所辯：既明知沈秀足原印鑑章為「圓形」，
16 倘要偽造印章，不可能偽刻為「方形」等語，原判決已說
17 明：沈秀足之印鑑章雖係「圓形」，然字體為繁雜之篆體，
18 仿刻不易，且上訴人係直接交付空白支票與販售人頭支票業
19 者，並未於票面書寫任何字跡，復未於票據背面背書，未必
20 能依支票所留跡證追尋查得上訴人，上訴人不無可能心存僥
21 倖之旨，因認不足以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2 （四）原判決所為認事採證，既符經驗、論理法則，自不得任意指
23 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泛稱：原判決採證違反證據法
24 則、理由矛盾等語，均難認係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或就原審採證認事
26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
27 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8 合。依首述說明，應認本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上訴，均為
2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30 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
31 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

01 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02 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另實
03 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一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他
04 部得提起上訴時，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三審法院應就全
05 部併予審判，係指得上訴部分經提起合法上訴者，始有其適
06 用。如得提起上訴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法院既應從程序上
07 駁回該部分之上訴，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則不得上訴部
08 分，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本件既以
09 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人得提起上訴之偽造有價
10 證券罪之上訴，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犯，具有想像競合裁
11 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部分，核屬刑事
12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
13 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已無從併為
14 實體上審判，自毋庸審酌該部分之上訴理由，併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8 法官 周政達

19 法官 蘇素娥

20 法官 林婷立

21 法官 錢建榮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杜佳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